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海综保〔2020〕5号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支持园区企业应对新冠病毒肺炎 疫情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部门：

《关于支持园区企业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措施的通知》已经工委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25日

关于支持园区企业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帮助企业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海南省政府、海口市政府先后出台相关措施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帮助园区企业渡过难关，根据海口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海口综保区，涵盖原海口保税区和海口综合保税区企业，以下简称老区、新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注册在海口综保区，员工稳岗好的企业。不含维修类企业和非国有企业业主将其在园区内建设的工厂改变用途并出租给其他企业行为。

二、支持措施

（一）“三免”措施

1. 免房租。按照市政府颁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通知》（海府〔2020〕5号）文件精神，对承租老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恢复生产的，经企业向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减免自2020年2月份起3个月的租金。对租用海口综保区新区联检大楼办公室、跨境电商产业园内厂房、仓库的企业，免收2020年2月至4月租金。

2. 免水电费。对租用海口综保区新区联检大楼办公室、跨境电商产业园内厂房、仓库的企业，免收2020年2月至4月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此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海口综保区管委会承担。

3. 马村港海关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

海关扩大免税进口范围政策执行到3月31日止。

(二) “三补”措施

4. 鼓励园区内非国有企业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其2020年2月至4月租金减免部分的30%给予补贴，费用由海口综保区管委会支出。

5. 为鼓励园区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对完成第一季度进出口贸易额较好的园区进出口重点企业（不含代理报关企业）给予补贴。完成3亿-5亿元人民币进出口额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人民币补贴；完成5亿-10亿元人民币进出口额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人民币补贴；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出口额的企业，一次性

给予50万元人民币补贴。

6. 对完成海关放行核放清单的跨境电商企业，按每票2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补贴；跨境电商企业开设的跨境电商线下店于近期正式恢复营业，则对其店铺营业面积按每平方米50元人民币/月的标准给予补贴。对通过我省汽车口岸开展业务的平行进口汽车经营企业，按每辆整车500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两缓”措施

7. 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及相关税收。对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省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对省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8. 支持部分企业实施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四）便利化措施

9. 对外国投资者申请登记注册公司，登陆海南市场监管系统

“海南e登记”平台办理，对其所需的登记注册材料，由申请人从网上下载、签名后上传，对外国投资人申请办理外资企业，应在其护照上签名确认后上传，无需到现场办理；

大力支持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对园内企业与银行、基金企业达成融资意向，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时给予特事特办、当场办理。尽快争取登记权限，对园区内企业开通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在国务院宣布疫情结束前，纳税人当期全部收入为零、未做发票票种核定的增值税小规模单位纳税人，按照规定不再办理15个税(费)种的零申报；

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药品、防护消杀制剂用品、检测仪器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原则上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保障纳税人发票使用；

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通关现场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用于防控情况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五）申请程序

涉及进出口贸易业务补贴的企业向海口综保区经济发展局递交申请材料，经济发展局做出初审意见，由管委会分管财政

领导审批后交海口综保区财政局拨款支付。涉及平行进口汽车和跨境电商业务补贴的企业向海口综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递交申请材料，海口综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做出初审意见，由管委会分管财政领导审批后交海口综保区财政局拨款支付。涉及租金减免的企业向海口保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递交申请材料，海口保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做出初审意见，由管委会分管财政领导审批后交海口综保区财政局拨款支付。涉及免收水电费事宜由海口保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涉及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申请补贴，不能多项申请。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措施由海口综保区管委会负责政策解释。除文件中有明确截止时间外，此措施实施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